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5〕4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报送 2024-2025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4-2025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5〕9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4-2025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

二、报送内容

（一）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报送 9 个报表相关数据。其中，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

（二）为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各单位须在报送前使用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V2025 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确保数据无误。

(三)各报表表样、检测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统计系统”,网址 <http://systj.buct.edu.cn:81>)下载。

三、报送要求

各高等学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教发厅函〔2020〕49号)有关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责任,严格依法统计,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避免频繁更换联系人,规范统计工作流程,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确保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四、报送方式

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采取网络和函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一)请各高等学校即日起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并于7月25日前将《河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的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发至邮箱 changliang@hbu.cn。

(二)请各高等学校在9月1日至10月10日期间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完成数据网络报送工作。

(三)请各高等学校于10月15日前将基表二、三、七和综

表一、二的电子版（加盖学校公章后的 PDF 版）发至邮箱。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填报操作咨询电话：
010-64413882，13611247473。政策咨询电话：010-66097392。

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填报咨询联系人：
常亮，0312-5079572。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朱慧霞、王静怡，0311-66005128。

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李臻，0311-66005116。

附件：河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联系人信息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河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学校是否为新设或更名, 是否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请备注说明)